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同意公司本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利用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资本运作，包括参与新股申购、国债回购和二级市场操作等。

2、同意公司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利用总额不超过13,350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资本运作，包括新股投资和国债回购等。

3、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22.29亿元为基准，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的30%。公司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见下表：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股）	2017年12月31日 市 值(元)
华安证券	238,825,020	1,736,257,895.40
海通证券	2,280,000	29,343,600.01
中源协和	923,440	26,225,696.00
交通银行	1,863,939	11,575,061.19

上述授权合计涉及金额93,246.73万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二、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授予公司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影响：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因证券市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具体的收益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